

專案質詢

8-2-1-03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有鑑於民眾不斷陳情每月 ATM 跨轉 1 次，其 5 萬元存款的一年利息就沒了，被民眾質疑是暴利！也就說，民眾轉帳愈多次，銀行賺愈多，尤其網銀、手機轉帳頻繁，成本已大降，銀行扣掉付財金公司 3.5 元，其他 13.5 元都是賺的。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國人跨行轉帳與領款的手續費之成本結構，讓其透明化；金管會應督促國內銀行立即調降跨行轉帳與提款的手續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席瞭解，如果是在自行 ATM，或利用網銀、手機跨轉，每筆手續費十七元裡，有十三·五元是落入銀行口袋；如果每個月跨轉一次，以目前的利率水準，等於五萬元存款的利息錢就「飛了」。換言之，如果是在自家 ATM，不論實體還是網路 ATM，或利用網路及手機跨轉，因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行是同一家，銀行一口氣就可以收十三·五元，民眾轉帳次數愈多、銀行賺愈多。這是非常不合理的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。
- 二、隨網銀、手機轉帳日趨頻繁，已無實體 ATM 設置成本，多數銀行認為，手續費有調整空間，尤其各銀行為鼓勵自家客戶，使用網銀及手機跨行轉帳，手續費最低殺到五元，已是變相降價，因「扣掉要付給財金公司的，都是賺的」。
- 三、另一項爭議點是，銀行界一直宣稱跨行提款成本高於跨行轉帳成本，但金融卡發卡行竟補貼跨提、向跨轉收費，一來一回讓民眾每回多付十一元的「成本」；再者，網路、手機跨行交易越趨普遍，銀行處理跨轉的成本大降，這部分卻未見金管會促業者降價，實在看不出降低民眾「金融成本」的誠意在那？